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學

選任辯護人 許嘗訓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6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2年度審易字第20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政學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附表所示電器商品」更正為「附表編號1至13、16所示電器商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所提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東區服務站維修紀錄（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1至43頁）」、「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本院112年1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1至77頁）」及被告李政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所侵占財物價額及造成損害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元暉有限公司（下稱元暉公司）調解成立（履行期尚未屆至），並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服務業，月薪新臺幣3萬5,000元，無需扶

01 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
05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積極彌補其
06 犯行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7 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代理人謝仁明
08 亦同意予被告附條件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
10 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
11 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
12 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
13 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即調解成立之內容給付。又以上為緩
14 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
15 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17 明。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
21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
2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3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4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
25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被告侵占所得財物或其變賣所得價金原為其犯罪所
27 得，本應依法諭知沒收，然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就賠償金額調
28 解成立，並經本院將被告之賠償列為緩刑條件以促使被告依
29 調解內容主動給付，若諭知沒收反不利於告訴人直接自被告
30 獲得賠償，是認本案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前揭規
31 定，例外不為沒收之諭知。

01 四、另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尚同時侵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02 14、15所示電器商品而涉犯業務侵占罪嫌等語。然查前開物
03 品係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送往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
04 司臺北市東區服務站維修，並分別於112年3月6日、3月17日
05 由告訴人公司員工許志洋領回並簽收，有台灣松下銷售股份
06 有限公司臺北市東區服務站維修紀錄、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
07 限公司陳報狀及本院112年11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1至43頁、第71至77頁），自難認被告
09 有此部分犯行，而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為
10 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2 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13 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4 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劭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起訴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3693號

被 告 李政學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政學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受僱於元暉有限公司而擔任該公司所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A8櫃位之現場銷售人員，乃從事業務之人。李政學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於000年00月間至000年0月間，將元暉有限公司所有放置在上開櫃位之附表所示電器商品侵占入己。嗣因元暉有限公司察覺上開櫃位商品有短少情事而進行清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元暉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政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擔任告訴人元暉有限公司所經營上開櫃位之現場銷售人員期間，確有因缺錢花用而將該櫃位電器商品侵占入己以變價牟利之行為，惟

		辯稱：伊僅有侵占附表編號1至11及編號16所示之電器商品云云。
(二)	1、告訴代理人吳彥廷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代理人鄭深元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被告離職申請書、員工離職單、新光三越專櫃門禁記錄報表	證明被告李政學於111年4月22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受僱於告訴人公司而擔任該公司所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A8櫃位現場銷售人員等事實。
(四)	告訴人元暉有限公司送貨單、約談紀錄表、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主管人員吳彥廷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公司所提供之商品盤點紀錄（告證8-1至8-4）、告訴人公司所提供之商品送修紀錄（告證9）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李政學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相同之方式，將告訴人元暉有限公司所有放置在上開櫃位之附表所示電器商品侵占入己，均屬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在時空密接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1 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
02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公司，併請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1	NEH-NA9L-RP/奈米水離子智慧溫控摺疊式吹風機	1
2	NES-LS9AX-K/日製防水六刀頭充電式電鬚刀	6
3	NES-LV9E-S/日製防水五刀頭充電式電鬚刀	5
4	ZNP-BSF18/日製10人份豪熱羽釜壓力IH微電腦電子鍋	1
5	NEH-HS0E-P/5段溫控直髮捲燙器	2
6	NEH-NA0J-A/高滲透奈米水離子吹風機	2
7	NECONAVI-9/7-11商品卡(面額500元)	2
8	NECONAVI-A/全家商品卡(面額1,000元)	1
9	NES-ST6S-R(D)/日製三刀頭充電式水洗電鬚刀	1

01

10	NEW-DP54-S/無線音波震動國際電壓充電型電動牙刷	10
11	NF-YV50LX/25L ECONAVI 高效微電腦除濕機	1
12	OOTD-T-B/智慧型安全蓋式電熱毯	2
13	D-CT70XL(D)/樂鮮烤麵包機(陳列機)	1
14	NB-DT52/9L 微電腦遠紅外線電烤箱	1
15	EH-KA71-W/整髮器7組配件	1
16	NNN-ST34NB/25L 轉盤式微電腦微波爐	1

02 附件二：調解筆錄

03 調 解 筆 錄

04 113年度簡附民移調字第7號

05 聲請人 元暉有限公司

06 代理人 謝仁明 住詳卷

07 相對人 李政學 住詳卷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 年度審易字第2026號案件，提起刑事附
09 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 日下午4 時30分整在本院
10 刑事第5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1 一、出席職員如下：

12 法 官 謝欣宓

13 書 記 官 林劭威

14 通 譯 阮雲慧

15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16 聲請人代理人 謝仁明

17 相 對 人 李政學

18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19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肆拾柒萬陸仟元，給付
20 方式如下：

21 1. 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5日以前給付拾萬元。

01 2. 餘款自民國（下同）113 年4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
02 付貳萬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
03 全部到期，並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玉山銀行雙和分
04 行，戶名：元暉有限公司，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 號之
05 帳戶。

06 (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拋棄。

07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8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09 聲請人代理人：謝仁明

10 相 對 人：李政學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13 書記官 林劭威

14 法 官 謝欣宓

15 以上筆錄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劭威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